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程宗玉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7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谢岭先生、端木梓榕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程宗玉先生主持。

5、公司监事胡艳君女士、袁艳女士、杨伟坚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李冬先生、财务总监彭银利女士列席会议。

6、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实际情况需要，拟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进行修订，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修订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除此之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无调整。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和备案手续。

（以上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基于《公司章程》中董事组成人数的修订，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的内容进行修订。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拟成立信息披露委员会并制定〈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拟设立信息披露委员会，并制定《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信息披露委员会将根据实施细则要求开展具体工作。

《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下午 2:00 在公司会议室（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 4351 号荔源商务大厦 A 座 14 楼），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形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6 日